

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会计估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新增会计估计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- 本次新增会计估计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-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新增会计估计概述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会计估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本次新增“固定资产”科目下的“导航基准站”二级明细及其对应的折旧政策。本次新增会计估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新增会计估计的内容及原因

随着公司在建工程-导航基准站（罗网项目）一期相关站点于 2025 年年底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固，相关资产将纳入“固定资产”科目下的“导航基准站”二级明细核算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相关资产、费用的实际情况，为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，公司新增前述固定资产对应的折旧政策。

（二）折旧政策的具体情况

资产类别	折旧方法	折旧年限（年）	残值率	年折旧率
固定资产-导航基准站	年限平均法	10	0.00%	10.00%

（三）新增会计估计的适用日期

本次新增会计估计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（四）本次新增会计估计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新增会计估计基于公司在建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新增的会计估计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不产生影响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新增会计估计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相关折旧政策的确定有利于提升公司成本核算的准确性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，能够更为客观、准确、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新增会计估计的事项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新增会计估计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相关折旧政策的确定有利于提升公司成本核算的准确性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，能够更为客观、准确、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是必要的、合理的。本次新增会计估计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